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3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384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38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
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各1份，符合資
格者請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2月14日府教國字第112001139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金門縣政府承辦人李盈，電話：082-
318823分機62481。
- 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